



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  
CENTURY ARK LAW FIRM

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Century Ark*  
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四月



## 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指派王哲律师、于彦芬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



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 2019年4月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2019年4月2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的方式向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智德检测：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式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20日。

(三)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22日上午九时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天山大街585号日中天科技园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总经理庄磊先生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7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等，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9,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

(二) 经本所律师审查，除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人员资格、其他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临时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八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由股东大会推举的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以及1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



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康学富

康学富

见证律师: 王哲

王哲

见证律师: 于彦芬

于彦芬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